

富民县交通运输局文件

富交建议复〔2022〕17号

关于对县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35号建议的答复

黄于凡代表：

您提出“关于开通罗免集镇到石板沟村委会农村公交的建议”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议中关于“开通罗免集镇到石板沟村委会农村公交”的建议。截止2019年底，我县75个行政村（居）委会均实现了100%通公交。其中县城和7个镇（街道）周边公路沿线较近的行政村都以城市公交或班线车进行覆盖，公交车不能到达较偏僻的行政村均开通了农村客运，2019年底我县共开通了30辆农村客运，方便了群众的出行。近年来，随着我县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，人民群众的出行方式更加便捷。私家车的不断增加、网约车、滴滴车、共享电动车的投放、疫情的影响、燃油补贴的取消、油价的不断飙升等诸多因素，加剧了城乡公交和农村客运车辆的冲击力度。截止目前，我县正常运营的车辆共有88辆。其中，城乡公交车70辆自营车车辆60辆，租赁10辆；农村客运车辆18辆，均为自负盈亏。

二、待我局联合县运管局与富民县富宏城乡公交有限公司

协调对接后，在石板沟村驾驶员自愿运营的情况下方可重新恢复营运。

感谢您对富民县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联系人：曾代银

联系电话：0871-68811683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富民县交通运输局
2022年6月15日

抄送：县政府目督办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

富民县交通运输局

2022年6月15日印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 (领衔人)	黄于凡		建议编号	(2022)35号		承办单位	县交运局	
	面商领导	程雁鸣							
	议案(建议) 标题	关于开通罗免集镇到石板沟村委会农村公交的建议							
	建议采纳 情况(打 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	解释说明		不能采纳		
					√				
建议落实 情况(打 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类)	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(C类)					
		√							
建议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2年6月15日			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 (面商)方式	上门	☒	邀请 前往	☐	电话或 其他	☐	未联系	☐
	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☒	较好	☐	一般	☐	较差	☐
	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	针对	☒	基本 针对	☐	未针对	☐	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☒	理解	☐	保留	☐	不同意	☐
	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满意	☒	基本 满意	☐	不满意	☐		
	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			
									
	代表 签名					联系电话	132-XXXX-XXXX		
		2022年6月15日						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(地址:永定街88号,传真: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督办(地址: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传真:68812766)或县政府督办(地址: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,传真:68812001)。